

#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系友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第 9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## 一、宗旨

獎勵在學學生努力向學、熱心公益，特訂定『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系友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』。

## 二、經費來源

由本系系友及各界捐款，若該學年度之獎助學金額度不足時，則暫停申請，直至經費足可支應時，再恢復申請頒發獎助學金。

## 三、獎助名額

每學年頒發最多十位，每名金額一萬元整。

## 四、申請資格

- 1、本系大學部及進修部二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學生及碩士班二年級學生，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- 2、大學部及進修部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、碩士生八十分以上，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(家境清寒者優先)。

## 五、申請方式

申請者應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逕可上網下載或向系友會服務處索取，在規定期限內連同下列申請文件送交系友會（地址：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，電話：05-2717681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- (1) 前一學年之成績單一份。
- (2) 自傳。

## 六、申請期限

本獎助學金申請日期為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。學生於申請期間內，備齊文件送交系友會服務處。

## 七、評審

本獎助學金之評審，悉由本系系友會理監事會議審查核定。

## 八、受獎方式

獲獎者由系友會個別通知，並於校慶時系友大會頒發獎助學金，受獎學生必須親自出席領獎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自 105 學年度開始適用。

附件

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系友會獎助學金申請表		
申請人姓名：	通訊住址：	戶籍地址：
身分證字號：	班別：	聯絡電話：
前一學年學業成績：	前一學年操行成績：	
推薦理由（由推薦老師填寫）：		導師簽章：
理監事會議審查結果：		理事長簽章：
繳交文件：（一）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乙份。 （二）自傳。		